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正阳县清源街道张楼社区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张楼社区及平板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平板桥、混凝土道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15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 元）；

- 1、项目开工后付 30%工程款。
- 2、按工程进度付款。
- 3、验收合格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90%。
- 4、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泰旭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411724070080819J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
寨镇人民政府西侧 50 米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李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号：41001512910050204180

